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4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9,370,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1,71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52,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1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5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3,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5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3,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5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3,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70,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0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3%;反对3,317,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279%;反对3,317,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0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3%;反对3,317,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279%;反对3,317,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70,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5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3,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70,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因《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附相应生效条件,若相应生效条件未能满足或交易各方的审批流程未达成或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可能最终无法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2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润科技")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划出方")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划入方")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宏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3.62%)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需要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万润科技23.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划出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宏泰集团现系湖北省财政厅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划入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周锋

注册资本:325,0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长江产业集团系湖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宏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3.62%)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本次权益完成变动后,宏泰集团不再持有万润科技股份,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3.62%,成为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万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2日,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划转标的

协议划转标的为宏泰集团所持有的万润科技23.62%股份,划转后宏泰集团持有万润科技股份为0股,表决权为0;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万润科技23.62%股份。

(三)划转基准日及入账依据

1、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本次划转以经双方确认的划转标的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的数额进行入账。

(四)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

1、自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划转标的相应的损益由长江产业集团承担及享有。

2、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双方各自承担之外,均由长江产业集团承担。

(五)划转标的的交割

1、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宏泰集团启动股份划转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湖北省国资委提起股份划转申请、办理已质押股票解押手续等。

2、双方同意,双方应协同配合万润科技办理相关资产的解除质押(如有)、产权登记、股东变更、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3、鉴于宏泰集团持有万润科技的部分股票已质押,宏泰集团应确保在办理万润科技股份划转变更手续前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票的解押手续,因办理股票解押手续所需资金或费用,由宏泰集团自行承担或解决。

4、万润科技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日,即为划转完成日。

(六)股份划转过渡期间的委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宏泰集团将其持有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含后期转增及分红取得的股票)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长江产业集团行使,长江产业集团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万润科技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万润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七)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

自划转基准日起,万润科技除宏泰集团提供的借款与担保外,其他债权债务、对外担保关系保持不变。宏泰集团对万润科技提供的担保(如有),在万润科技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全部转由长江产业集团承接;万润科技已经占用的宏泰集团的整体授信额度,全部调整为占用长江产业集团授信额度。

(九)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湖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作出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核销资产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本次为补充披露。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分析,经核查及五九集团管理层审议,五九集团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及其他应收等款项,损坏严重及已不能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核销。

2、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本次核销了1985年至2018年经营期间形成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金额25,165,143.10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13,330,475.7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330,475.76元;应收账款金额5,212,570.0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212,570.06元;预付账款金额6,622,097.2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622,097.28元。

(2)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总金额106,361,999.40元,其中:

(新)胜利煤矿井巷原值84,294,317.22元,已计提累计折旧21,095,114.13元,计入营业外支出63,199,203.09元;(老)胜利井、鑫鑫矿一区井巷原值17,293,655.95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6,428,973.15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714,682.80元;交通运输原值2,921,802.05元,已计提累计折旧2,763,796.32元,已计提减值准备91,015.61元,计入营业外支出66,990.12元;房屋建筑原值1,244,624.18元,已计提累计折旧540,106.7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704,517.39元;鑫鑫矿一区监控系统原值:607,600.00元,已计提累计折旧577,22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30,380.00元。

3、计入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次核销资产全部计入2021年。

二、本次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1、由于应收及其他应收等款项形成时间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销,同时成立清欠小组,继续清理各项债权,确保"账销案存"。

2、(新)胜利煤矿14号煤层顶底板均为粉砂岩,泥质胶结,遇水软化,保留巷道经过多年维护,巷道仍有变形失修现象,在开采15号煤层前,仍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力对保留巷道进行翻修改造,一是增加生产成本,二是翻修改造的巷道能否满足安全开采条件仍将进行评测确定,三是采空区积水排放情况需要通过资质部门采用物探手段才能确定,因此,从安全角度考虑,给予报废。

3、现有车辆因年久失修,不能正常使用,修理成本高不具备维修价值。

4、经核查鑫鑫矿二区、一矿、二矿、三矿已封井,部分房屋已废弃、拆除,热电公司及胜利煤矿房屋建筑损坏严重,无维修价值,已不满足当前使用要求。

5、(老)胜利井于2009年、鑫鑫矿一区于2017年关闭,其井巷不再使用。

6、鑫鑫矿一区监控系统已超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并设备损坏严重,无维修价值。

三、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核销上述长期债权金额25,165,143.1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损益;

2、本次核销上述固定资产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金额64,715,773.40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5,044.43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33,005,044.43元。

3、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117)。2021年12月14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民事反诉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130)。

二、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2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82民初4223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

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

第三人(反诉第三人):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薄见国

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的诉讼请求;2、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2021年8月9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继续履行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2021年8月9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诉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负担;反诉费1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2年5月,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提成和逾期付款利息。	412.07	诉前调解	无	无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2	2022年1-2月,朱艳清、杨绍祖、毛强燕、曹迪、于凤霜、张冬梅、侯毅、王永丽、王素梅、刘海军、刘雅、赵迪、陈淑梅、蔡葵蒸、吴春林、王彪、黄海明、冯济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	16.25	2022年4-5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情况详见下表1。根据本次18份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9.83万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部分拟上诉,部分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7、临2022-008、临2022-012。披露日期:2021年10月12日、2022年1月19日、2月19日。

表1:(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2)琼01民初21号	朱艳清	10698	0	0	0
2	(2022)琼01民初22号	杨绍祖	2422	737.8	15	752.8
3	(2022)琼01民初23号	毛强燕	4916	971.35	9.88	981.23
4	(2022)琼01民初24号	曹迪	9186	4294.17	23.37	4317.54
5	(2022)琼01民初25号	于凤霜	2530	437.2	8.64	445.84
6	(2021)琼01民初491号	张冬梅	42260	4471.33	90.54	4561.87
7	(2021)琼01民初492号	侯毅	10000	896.71	4.48	901.19
8	(2021)琼01民初493号	王永丽	60511	10838.27	235.14	11073.41
9	(2021)琼01民初494号	王素梅	10000	1080.56	5.5	1086.06
10	(2021)琼01民初495号	刘海军	10000	675.34	3.38	678.72
11	(2021)琼01民初500号	刘雅	29625	12584.34	229.65	12813.99
12	(2021)琼01民初501号	赵迪	46756	5969.5	123.7	6093.2
13	(2021)琼01民初502号	陈淑梅	26120	7756.46	134.52	7890.98
14	(2021)琼01民初506号	蔡葵蒸	10000	5002.64	25	5027.64
15	(2021)琼01民初507号	吴春林	48629	33573.92	701.27	34275.19
16	(2021)琼01民初508号	王彪	45391	7217.92	148.65	7366.57
17	(2020)琼01民初466号,(2022)琼01民初11号	黄海明	40782	5782.96	116.21	5899.17
18	(2020)琼01民初467号,(2022)琼01民初10号	冯济强	68853	17914.47	395.83	18310.30
	合计		162523	96507.51	1758.72	98266.23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本公司拟提起上诉。

处置能源科技公司股权所预计的利润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82民初4223号);

2、朱艳清、杨绍祖、毛强燕、曹迪、于凤霜、张冬梅、侯毅、王永丽、王素梅、刘海军、刘雅、赵迪、陈淑梅、蔡葵蒸、吴春林、王彪、黄海明、冯济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报告,黄咏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咏喜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咏喜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咏喜先生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黄咏喜先生签订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以8.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剩余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需支付黄咏喜先生股权激励回购款约174万元,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与黄咏喜先生签订了《债权债务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激励回购款、黄咏喜向公司借款110万元等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

黄咏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版图的拓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咏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60,843,7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29,025,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47.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的4,810,000股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 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33,835,000股股票,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4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4,000,000	否	是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6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	1.9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7%	9.76%	用于赛海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3、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60,843,770	29.68%	25,025,000	29,025,000	47.70%	14.16%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70,477,978	34.38%	29,835,000	33,835,000	48.01%	16.5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总结报告书签署日,塞力医疗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信达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本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保荐代表人	赵轶、刘文选
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1年8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刘文选先生接替,即保荐代表人由赵轶、毕宗奎变更为赵轶、刘文选。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注册资本	20,501.8993万元
成立时间	2004-02-2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控股股东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温伟
联系电话	027-83386378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项目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信达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8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刘文选先生接替,即保荐代表人由赵轶、毕宗奎变更为赵轶、刘文选。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发现的相关问题载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开披露;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转回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并进行内部追责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针对各项问题已进行有效整改,整改后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经济损失;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79号),对塞力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监管关注;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流程、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并进行内部追责。 2021年度,塞力医疗存在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提供110万元借款且期末仍未归还的情形;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整改;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黄咏喜协商及时返还借款。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阶段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不规范事项的发生时间涵盖2021年6月份;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塞力医疗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结论表述为:"2021年1-6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即前述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除此之外,塞力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发现的相关问题载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开披露。除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外,塞力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信达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D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804.21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23,606.66	-9,981.54	70.28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8,685.55	-11,243.07	43.58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534.36	-1,668.82	24.25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5.55	5.55	100.18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56,804.21	-22,887.88	—

3.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3.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	1.3%-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12-34.18	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5.12-34.18	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24-13.51	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22年5月13日-2022年8月16日。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5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二)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三)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7,467,291.39	4,351,044,499.16
负债总额	1,506,483,387.43	1,349,157,151.96
资产净额	2,890,983,903.96	3,001,887,347.2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0,848.19	-140,040,333.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9,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9.64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2.5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合计		13,600.00	14,000.00	122.14	9,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2,496.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2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扣税0.00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扣税0.006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